



中期報告 **2016**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披露其他資料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運連先生(主席)
李明明先生
傅奕龍先生
廖麗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鍾佩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育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溫達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明先生(主席)
熊宏先生
何育明先生
溫達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黃嘉盛先生

授權代表

陳運連先生
李明明先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西營盤
干諾道西118號
11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號16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渣打銀行
葵涌分行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08315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收益為約7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0.0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008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合共有378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手機遊戲業務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為新動傳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及發展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臺營運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營運遊戲產品。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展手機遊戲業務，而該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本集團聯營公司開始從其手機遊戲業務獲得更多溢利。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61,007	79.3%	62,860	86.1%
— 臨時	2,479	3.2%	1,672	2.3%
— 項目活動	13,435	17.5%	8,494	11.6%
總計	76,921	100.0%	73,026	10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期限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0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一份收益(約5,8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5%)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9,500,000港元及60,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1.5%及79.0%。該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利率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429名員工，其中1,35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一份收益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新的僱用及培訓中心及新的辦公室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增加約395,000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000港元。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計兌息票據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7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手機遊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更多溢利。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00港元增加約5,600,000港元或109.0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所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以上所述討論的毛利增加所致。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292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228份、31份及33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211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集團擬透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實現擴張業務及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收購新動投資45%之股權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擴展其收益基礎。自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該業務的第一款手機遊戲以來，由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更多廣受歡迎的手機遊戲，本集團聯營公司開始於其手機遊戲業務產生更多溢利。基於該勢頭，我們預計全球手機遊戲行業於將來將繼續強勁增長，新動投資將很快推出更多優質的遊戲，以最大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促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其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綜合賬目。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Loyal Salute Limited(「Loyal Salut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Loyal Salute已撤銷該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終止。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51,170,000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07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配售最多55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152,000港元將用於(i)收購潛在新項目；及(ii)約少於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追加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有關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配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內披露。直至本報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6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0.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兌票據、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香港運作，一切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之間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作外匯對沖的任何財務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51,170,000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07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429 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3,000,000 港元，乃基於每股 0.385 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比例作以下用途：

- (i) 約 6.4% 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ii) 約 31.9% 預計用於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 (iii) 約 37.8% 預計用於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 (iv) 約 7.6% 預計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v) 約 6.7% 預計用於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及
- (vi) 約 9.7% 預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招聘新保安員	本集團已聘用934名新保安員
招聘新巡邏主任	本集團已聘用13名巡邏主任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擴大招聘及培訓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位於灣仔的新招聘中心已開始營運
招聘培訓員	本集團已僱傭12名內部培訓員
招聘營運經理	本集團已僱用1名營運經理
投資於招聘廣告，參與就業展覽會、招聘網站及外部培訓中心的推薦	本集團已加大其於招聘保安員的招聘廣告力度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招聘兩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本集團已僱用2名新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例如印刷廣告及網上刊登廣告、通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及服務	本集團已加大其市場營銷力度，如以網絡廣告提升其品牌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購買巡邏車輛	本集團已額外購買4輛巡邏車輛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招股章程所示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貸	2,102	2,102
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	8,409	6,174
加強員工招聘及培訓	11,728	2,926
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1,991	1,089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1,770	1,489
一般營運資金	3,209	3,179
	<hr/> 29,209	<hr/> 16,959
總計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運連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	1,304,000,000	20.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之規定。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作為本公司有關主要交易的財務顧問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達偉先生、熊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最新董事履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之履歷已更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熊宏先生，41歲，持有南昌航空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金融行業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彼為中國農業銀行江西宜春分行信貸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熊先生為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出任深圳市金千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熊先生擁有管理及金融投資的經驗。

溫達偉先生，56歲，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1983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1986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1996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自2015年7月起，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溫先生目前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的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45歲，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曾於香港多間公共及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6,270	36,977	76,921	73,026
提供服務的成本		(29,321)	(30,173)	(60,772)	(59,537)
毛利		6,949	6,804	16,149	13,489
其他收入	4	343	58	594	69
行政開支		(7,853)	(7,347)	(14,152)	(13,1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0)	-	4,656	-
營運(虧損)/溢利		(1,411)	(485)	7,247	361
財務費用	5	(245)	-	(39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656)	(485)	6,852	361
所得稅開支	7	(393)	-	(1,240)	(310)
期內(虧損)/溢利		(2,049)	(485)	5,612	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1)	-	(4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060)	(485)	5,563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3)	(經重列) 0.008	0.09	(經重列) 0.00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831	9,513
無形資產	11	11,320	1,00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3(a)(ii)	5,05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5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37	1,126
		55,399	32,1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1,625	17,7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313	2,49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692	36,457
		62,630	56,70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04	27,887
應付稅項		1,911	671
		32,315	28,558
流動資產淨值		30,315	28,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714	60,25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a)(iii)	19,895	–
遞延稅項負債		478	478
		20,373	478
資產淨值		65,341	59,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00	6,400
儲備		58,941	53,378
權益總額		65,341	59,7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9	(2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326)	(2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5	(5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7	33,8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92	33,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692	33,2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	-	15,630	55,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	5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	-	15,681	55,81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	5,612	5,56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38)	4,054	21,187	65,341

* 此等賬目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6 號 1603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收購新動投資的 25% 股權的應付或然股份代價按其公平值呈列。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8	-	58	-
其他利息收入	10	58	20	69
雜項收入	275	-	515	-
	343	58	594	69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承兌票據利息支出。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¹	392	138	666	447
提供服務的成本	29,321	30,173	60,772	59,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	626	1,020	1,0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7,834	28,630	56,416	56,290
— 行政開支	2,012	2,332	3,669	3,559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20	1,388	2,665	2,682
— 行政開支	102	26	125	51
	31,268	32,376	62,875	62,5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84	1,006	1,640	2,166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570	143	1,293	286
— 辦公設備	330	330	665	660
	900	473	1,958	946

¹ 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²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393	—	1,240	310

期內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5,612,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4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本公司已發行之 5,964,274,000 股) 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0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485,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4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重列)：本公司已發行之 5,964,274,000 股) 而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86	909	1,110	2,208	9,513
添置	—	2,414	1,077	855	4,346
折舊	(126)	(70)	(367)	(457)	(1,020)
出售／撤銷	—	(8)	—	—	(8)
	5,160	3,245	1,820	2,606	12,83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6,293	3,480	3,278	4,599	17,650
累計折舊	(1,133)	(235)	(1,458)	(1,993)	(4,819)
賬面淨值	5,160	3,245	1,820	2,606	12,8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信貸概無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香港的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 10 至 50 年的中期租賃持有。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1,320	1,006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625	17,750
預付款項	712	880
按金	1,601	1,618
	2,313	2,498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30日)。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賬款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6,498	9,816
30日至90日	4,499	7,372
超過90日	628	562
	21,625	17,750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401	11,676
逾期不超過30日	7,612	2,469
逾期30日至90日	1,372	3,265
逾期超過90日	240	340
	9,224	6,074
	21,625	17,75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賬款識別為需要減值。

1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租賃及支付予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的相關費用	(i)	850	—
來自借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應收利息	(ii)	58	—
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開支	(iii)	395	—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兩年。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票據持有人)訂立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期內董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189	1,108
離職後福利	24	24
	1,213	1,13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廖麗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	100

上述結餘包括在預付款項中。

與廖麗瑩女士(本公司董事配偶)之間的結餘指已付租賃按金。

14. 營運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61	2,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774
	661	2,994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入汽車	-	262
	-	262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51,170,000港元(根據保證利潤可予調整)。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07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配售最多55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152,000港元將用於(i)收購潛在新項目；及(ii)約少於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追加時間以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有關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配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內披露。直至本報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